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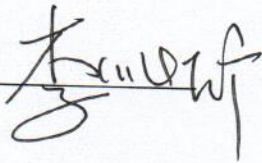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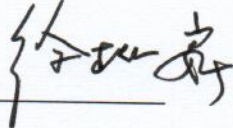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枏巍 

2022年 4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珉 张珉

2022年4月25日